# 唐河县新春路与秦晋路交叉口等七处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唐河县公安局

乙方：南阳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0 日

# 河县新春路与秦晋路交叉口等七处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唐河县新春路与秦晋路交叉口等七处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THGGZY-ZCGK2021-01

合同编号： GR-202105-001

甲方（买方）： 唐河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小写：￥4272166.00元）（详细清单附后）。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将所供货物按标书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

第四条：售后服务

设备质保期：3年。在设备整个适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场维修并保证作业正常。乙方为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并将联系方式在采购人处备案，如有变更及时通知采购人。乙方应在每次售后服务后填写回执单，并交采购人备案。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招标代理公司、乙方三方共同验收，买方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时间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到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不得超过 15 天。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有关部件，使设备最终达到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并提供书面保证对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计划。

第六条：培训

〈一〉乙方对用户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二〉乙方对买方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

〈三〉乙方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一〉货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等凭证到采购人处结算合同货款。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1281650.00 元），完成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67%即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整（￥2862351.00 元），剩余 3%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整（￥128165.00 元）自动转为质保金，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规定直接发起支付申请。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合同中所指甲方享有与签证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由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暂停签订、执行

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若有其他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将暂停签订或暂停执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壹份，乙方伍份。

〈三〉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唐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唐河县凤山路

邮编：473400

电话：

税号：

乙方（公章）：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西路 6 号

邮编：　473400

电话：

开户银行：唐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　8623　1551　6000　00140

签约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唐河县